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法律而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OM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聯合公佈

### 買賣協議完成

### 及

由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及賣方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OME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與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2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發出的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大寫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完成**

要約人欣然宣佈，各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6日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規定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a)要約人(作為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A(作為賣方)同意出售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A(作為賣方)同意出售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B(作為賣方)同意出售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接完成後及於<br>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 (附註1)            | —                         | —                    | 224,000,000               | 40.00                |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
| 中華地材 (附註2)           | —                         | —                    | 67,838,960                | 12.11                |
| 橄欖投資 (附註3)           | —                         | —                    | 128,161,040               | 22.89                |
|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br>的人士小計 |                           |                      | 420,000,000               | 75.00                |
| 賣方A (附註4)            | 291,838,960               | 52.11                | —                         | —                    |
| 賣方B (附註5)            | 128,161,040               | 22.89                | —                         | —                    |
| 公眾股東                 | <u>140,000,000</u>        | <u>25.00</u>         | <u>140,000,000</u>        | <u>25.00</u>         |
| <b>總計：</b>           | <b><u>560,000,000</u></b> | <b><u>100.00</u></b> | <b><u>560,000,000</u></b> | <b><u>100.00</u></b> |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譚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華地材由薛女士全資擁有。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橄欖投資由黎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A由邱泰樑先生擁有約49.3120%權益，由邱泰年先生擁有約49.2321%權益，由項小蕙女士擁有約0.0833%權益、邱亨中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
5.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B由Li Wing Chi Agnes女士擁有100%權益。
6. 上表所列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調整。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新富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143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預期於2026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聯合發出公佈。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OME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素琴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譚素琴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發佈之日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